

武汉商学院文件

武商院教〔2024〕23号

关于印发《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实验实训室是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的重要平台，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为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实训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是从事教学、科研、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水平，在保证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水平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实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社会与经济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按功能和性质分为基础实验实训室、专业实验实训室，含机房、语音室等。

(一) 基础实验实训室指以开展知识验证、综合素质训练等通用性内容为主，重在学生专业基础知识理解掌握或实践技能提高的实验实训场所。

(二) 专业实验实训室指针对某学科专业（群）、面向

更高年级学生开展设计、试验、分析、检测、校准及研发等综合性内容，重在学生专业能力培养和提升的实验实训场所。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要根据教学、科研任务等需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做到场地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按照“科学规划、共建共享、提高效益”的原则，逐步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和先进的仪器设备装备实验实训室，提高教学科研的水平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第五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技术培训和思想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思想觉悟和管理水平。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为教师、学生服务的意识，为培养合格的应用型人才做出贡献。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基本任务

第六条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设置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按计划准备并开出实验实训项目，与各基层教学组织协同安排实验实训指导人员，开出的实验实训课程和项目必须有完善的实验实训指导书。

第七条 加强对实验实训教学的管理，不断改进和更新实验实训内容，改进实验实训教学方法，努力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通过实验实训，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严谨的科

学态度，提升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要注意吸收行业发展和教学科研的新成果，开设新的实验实训项目，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训，要创造条件对学生全面开放。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实验实训技术水平，积极为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应注重实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发挥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潜力，努力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要积极开展实验实训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工作。要逐步完善实验实训条件，改善工作环境。

第十一条 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应根据国家计量标准定期校验，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二条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有计划地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和培训。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实验实训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在分管校领导的具体领导下，由教务处牵头，发展规划、科研、资产、后勤、保卫、财务、基建、组织、人事、审计、信息化管理等部门及各学院等分工协作推进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教务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管理、协调全校的实验实训室工作，负责实验实训室的设置、建设项目论证与立项审批、建设经费调配、绩效评估、实验数据统计与上报、教学仪器设备维护与调剂处置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验实训室工作实际，拟定贯彻实施管理办法。

(二) 组织制定实验实训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实验实训室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绩效评估制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与财务部门共同制定实验实训室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协助人事部门制定实验实训室的工作岗位职责；以及检查、督促相关制度的实施，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三) 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实验实训室建设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实验实训室布局意见，审批校院二级实验实训室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

(四) 组织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论证审查和立项评审，负责调配实验实训室建设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的经费、组织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验收。

(五) 负责教学仪器设备维护的审核和经费使用，参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发放、报废和处理等工作，提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调剂处置意见。

(六) 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绩效评估工作，考核投资效

益，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不断提高实验实训室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实验实训室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核查、统计、数据上报，为各项评估提供数据和材料。

（八）制定和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督查工作，协助学院做好师生的实验实训安全教育和培训，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协助实验实训室工作队伍的建设。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定编、岗位职责、岗位培训、考核奖惩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科研、资产、后勤、保卫、财务、基建、组织、人事、审计、信息化管理等部门各负其责，具体分工与职责如下：

（一）发展规划部门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学校重点实验实训室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

（二）科研部门负责指导科研实验室建设、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研实验室绩效考核等工作；参与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论证。

（三）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负责进行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资产登记入账、调剂处置、报损报废以及用房调配等工作；负责投资金额 40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实训室房屋、墙地、门窗、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的保障维护工作，参与含水电气等装修工程的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的论证，协调实

验实训室建设的进场施工。

(四) 保卫部门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监督管理与指导工作，协助配置所需的消防、监测、监控等安全设施，参与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的论证。

(五) 财务部门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的预算审批、经费支付、对外服务收益监管等工作。

(六)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新建建筑物所含实验实训室建设(不含实验设备的采购安装)，负责投资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实验实训室装修、装饰和修缮(不含实验设备的采购安装)，参与涉及房屋结构的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的论证。

(七) 组织部门负责实验实训室管理的机构设置。

(八) 人事部门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实训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实验人员定岗测算标准进行核算人员配备工作，开展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

(九) 审计部门接受委托按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实训室建设工程的审计等工作。

(十) 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公共机房、多媒体教室等公共电教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等工作，协调实验实训室信息网络连接，参与含信息化建设内容的实验实训室项目论证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为实验实训室的二级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负有直接管理和保管维护责任。各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实训室管理的第

一责任人，可由 1 名学院领导分管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工作。学院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及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实验实训指导书和实验实训项目操作规程，加强实验实训室规范化管理。

（二）根据学校及本学院的整体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实验实训室设立、调整和撤销的意见。

（三）组织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或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的调研、论证、申报，使设计方案或设备购置合理可行，且具有前瞻性。

（四）组织本学院实验实训室项目的施工建设，签订实验实训室建设、仪器设备采购、装修等合同，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衔接、沟通，积极配合项目论证、招标采购、建设验收、工程审计、结算支付等工作。

（五）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地安排实验实训室的实验实训课表和科研时间，创新排班工作，加大实验实训室课外开放、跨学院共享的力度，做好使用记录，不断提高实验实训室和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六）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账、物管理，建立明细账，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入账登记、保管出借、盘点清查、维护报修等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调剂处置、报损报废意见，按时完成实验实训室数据核查与上报工作。

（七）做好本学院教学、科研所用的低值耐用品、低值

易耗品等实验工具、耗材等流动资产的采购、入账、保管、处理等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本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配备专兼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程序、安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实训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巡查，严格和规范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和易燃易爆品的采购、保管和取用，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 提出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配备、考核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意见，开展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学习、交流，不断提高实验实训室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指导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建设、考核、评估等工作。负责研究和审议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重大问题；规划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审议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审议教学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实验室工作事项。

第四章 设置与建设

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和承担任务的不同，可设置不同管理层次、服务于某学科专业（群）的实验实训室或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室或实验实训中心可下设若干分室。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中心）的设置和建设要根据学校总体建设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要求，从满足人才培养

和科研服务的需要出发，统筹考虑场地设施、仪器设备、人员配备、经费来源、投资效益等因素，按照学科门类设置、布局，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建设。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中心）的设置、调整与撤销，包括其下设分室的设立、调整与撤销，由各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核准。

（一）实验实训室（中心）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实验实训教学及科研任务等。
2.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环境，有足够的数量并匹配的仪器设备。
3. 有具备相应资质的实验实训室专职工作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 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明确。

（二）下列情形，应对实验实训室（中心）建制或其下分室进行调整或撤销：

1. 学科专业的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验实训分室承担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量大幅度增减，原实验实训室建制与管理体制不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需要。
2. 实验实训分室现有的仪器设备陈旧、损坏严重或超过报废期限（不含人为因素损坏），且报废手续已获审批通过。
3. 实验实训室（中心）下设的分室经过调整或撤销，分室数量已经不足以支撑该实验实训室（中心）时，对该实验实训室（中心）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中心）建设项目遵循申报、论证、立项等程序，由教务处统一归口管理。教务处协调做好跨学院、综合性实验实训室项目的申报和建设。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实行“项目库”建设机制，即成熟一批、立项一批，入库一批、建设一批，滚动入库、动态建设，形成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库。项目库容量依据实验室建设经费合理确定，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经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评审入库。教务处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合理开展入库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立项建设基本原则是“围绕学科专业、着眼长远发展、立足教学科研需要、彰显特色亮点、满足公共需求、兼顾均衡发展、具备实施条件”。对跨学院、面向多学科的大型实验实训室，面向学科专业群、覆盖面广的实验实训室，体现办学特色、亮点鲜明的实验实训室，或者开放共享力度大、学生反映帮助大的实验实训室，应优先予以建设。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场地人员配备的条件，组织调研实验实训室（中心）建设项目，撰写方案、进行论证和提出申报。申报项目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建设场地和专职实验管理人员，并选派合适的建设项目负责人。

（二）教学实验实训室能承担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或 2 个以上设计性或者综合性实验实训项目）的教学，原则上

基础实验实训室年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不低于 480 学时，专业实验实训室年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不低于 380 学时，专业实验实训室中的专业机房、专业语音室年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不低于 600 学时。

（三）组织完成校外专家参与项目论证，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申报。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对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组织审查和论证，对达到要求的项目提交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进行立项入库评审，根据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评审结果编制全校实验实训室年度建设计划，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获批的实验实训室建设计划和建设方案，应严格实施，项目建设方案和内容不得擅自变更。若建设过程中需要局部调整，必须根据预算金额变化情况按程序报批；但变更后的项目总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原采购招标的拦标价，且项目变更新增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中标价的 10%。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包括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维护费等，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包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用于新建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室改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和更新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护费主要用于实验实训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学校鼓励校企合作，引进校外资金共建实验实训室。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和学院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做好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申报论证、立项审批、招标采购、

合同签订、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结算支付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衔接、协调，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所有实验实训室均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级和分类管理。

(一)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实训室。等级划分参见《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2）和《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3）。

(二)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实训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实验实训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参见《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4）。

第三十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

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实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后提交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各实验实训室（中心）负责判定本实验实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所属学院审核确认。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实训室外设置安全信息牌予以标明，并及时更新。实验实训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实训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报所属学院审核，并提交教务处备案。新建、改扩建实验实训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三十四条 根据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应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实训室，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5）执行。

第三十五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实训室应根据要求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管。

第六章 使用与考核

第三十六条 各实验实训室（中心）要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建立并完善

实验实训教学文件和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档案。

第三十七条 各实验实训室（中心）要统筹编排实验实训课表，挖掘潜力，并积极承担实验实训教学科研任务；鼓励承担跨学院的教学科研任务。为提高实验实训室的使用效率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实验实训室原则上不接受纯理论课程的教学任务，理论为主课程的实验实训室项目于课程开课前报各实验实训室（中心）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实验实训室在课余对师生开放，开展对外技术服务工作，相关工作按《武汉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贵重仪器设备、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低值耐耗品和低值易耗品（材料）等设备和物资的采购、供应和管理，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院和职能部门要做好实验实训室的固定资产、实验实训项目、教学质量、科研成果、投资效益、技术队伍等信息的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实训室的准确情况和数据。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所需的实验实训动物，应按照《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实验废液、废物、废气要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室内要保持整洁卫生。

第四十三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环境监测和劳动保护监督工作，对在高温、低温、噪声、粉尘、毒性、辐射、病菌

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中工作的人员，要切实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所享受待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建立实验实训室评估制度，对不同类别实验实训室制定差异化的绩效评估标准，定期开展绩效评估。通过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提高实验实训室服务教学科研的水平和投资产出的效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实验实训室予以表彰。实验实训室管理得力、建设推进顺利、使用效率高、开放共享好、建设成效突出和数据上报及时准确的学院，在实验实训室建设立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经费划拨、实验实训人员配置上予以优先考虑，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倾斜；对实验实训室管理不得力、使用效率低、建设成效不大的学院，将减少经费支持。

第七章 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实训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

第四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不仅要考虑场地设施、仪器设备等条件，而且还要考虑实验实训人员的配备。各学院应有一定的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事部门要配齐配强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各学院在引进人才时，要兼顾实验实训室专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要重视实验实训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以适应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

需要。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一般由学院相应内设机构负责人担任（兼）任，学院可根据相应内设机构人员情况合理调整任命，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组织管理能力和奉献精神，具备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较丰富的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实验实训室（中心）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和各专业的发展方向，负责编制实验实训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报实验实训室（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物品的年度购置及维修计划，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努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

（三）做好实验实训室（中心）管理工作。根据下达的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等任务，负责编排教学课表，落实实验实训教学、科研实验计划和对外服务工作，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负责实验实训室（中心）人员考勤、考核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实训人员对实验实训室物资设备进行清查、维修、鉴定、保养等工作。

（五）负责实验实训室（中心）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实验实训室的防尘、防火、防爆、防盗、保密等安全保卫和清

洁卫生工作。

第五十条 实验实训室人员的编制应参照在校学生数、教师数、不同类型实验的教学情况、仪器设备分布状况等因素，由人事部门会同教务处、各学院综合分析后确定。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实验实训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做好实验实训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评聘、职级晋升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检查、评比工作，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表彰，对违章失职或工作不负责任者按学校的规定进行处分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中各部门（机构）如发生变化，相关职责由相应的新部门（机构）承担，不再另行发文。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武商院〔201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2. 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表
3. 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4. 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分类参照表
5. 武汉商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1

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具体工作事项与内容			责任部门	时间节点
申报	1	发布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	教务处	每年3月—4月
	2	开展调研，明确项目需求，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研究，提交建设方案（涉房屋结构、水电气、信息网络等需与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基建管理等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商议并征求意见）	申报单位	4月底 (2个月形成方案)
	3	项目初审（方案文稿、具备基本建设条件）	教务处	5月初
论证	4	组织校外专家开展项目方案论证	教务处	5月—6月
		设备询价	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	
		沟通装修需求，设计装修方案（含设计图纸、装修工程预算清单），工程造价	申报单位、设计外包方、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基建管理等部门	
	5	审核、签字确认最终装修设计的方案	申报单位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基建管理等部门	
立项	7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集中立项评审（项目库制）	教务处	7-9月
	8	立项及建设预算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预算上报	教务处	
采购	9	项目采购招标	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申报单位	获批立项入库后依经费情况启动建设
	10	签订项目的采购及装修合同	申报单位	招标后一个月内
补报	11	项目库未满时，发布补充申报通知	教务处	每年9-10月
建设	11	组织施工建设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与中标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12	建设过程监管	申报单位、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基建管理等部门、教务处	
	13	建设督办（教务处组织建设督办会，对进展不顺项目加强督办、协调，申报单位、中标单位及涉及的部门参加）	教务处	推进过程中
验收	14	设备试用、试运行，预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补漏	申报单位、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基建管理等部门	建设完工后 (最迟结算年度11月初)
	15	项目验收（教务处牵头，申报单位、科研部门、财务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部门、基建管理等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保卫部门等视项目内容及参与论证情况参加验收），交付使用	教务处	提出验收申请一周内
结算	16	项目报送审计（装修工程部分）	申报单位、教务处	项目验收后一周内
		资产登记入库		
	17	费用报销	申报单位、教务处	工程部分审计结束后
教务处依项目库容量及在建实验实训室项目进展情况对以上时间节点作合理调整				

附件 2

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 级实验实 训室（重 大风险实 验室）	<p>实验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实训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II 级 / 橙色 级实验实 训室（高风 险实验实 训室）	<p>按照《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实训室</p> <p>实验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 (不含) 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实训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的实验实训室。</p>
III 级 / 黄色 级实验实 训室（中风 险实验实 训室）	<p>实验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实训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 75) 范围的实验实训室。</p>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V级/蓝色 级实验实 训室（低风 险实验实 训室）	<p>实验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实训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实训室； (3)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 范围的实验实训室。</p>

注：1. 实验实训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实训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3

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6) 实验实训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7) 实验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8) 实验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9)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实训;(3) 涉及压力实验实训;(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实训;(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实训;(6) 使用一般实验实训室自制设备;(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 或 5L;(8) 实验实训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 或 50L;(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 80% 设计负载;(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17) 实验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18) 实验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19) 实验实训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20)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每项计分	风险源
5 分	<p>(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实训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p>

注：

1. 表中所称实验实训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实训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4

武汉商学院实验实训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实训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实训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实训室。这类实验实训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实训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实训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实训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实训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实训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实训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5

武汉商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实训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实训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实训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实训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实训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室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室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室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室结束必巡”。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員、实验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員、实验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員、实验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員、实验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实训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实训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实训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实训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实训活动应在学院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实训活动应在学院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学院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实训活动应在学院备案，学院不定期抽查；学院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送：校领导。

武汉商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